

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與運作情形

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四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，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，為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：

1. 制定永續發展之政策。
2.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。
3. 企業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、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。
4.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。
5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 113 年 6 月 26 日～116 年 5 月 29 日；113 年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審核通過 2023 年永續報告書；及核定 2024 年永續發展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計畫進度報告。

職稱	姓名	主要專長	113 年度出席會議
委員會召集人 (董事長)	歐陽玄	公司治理、經營管理	1 次
董事	羅元隆	公司治理、經營管理	1 次
獨立董事	沈千慈	公司治理、經營管理	1 次
獨立董事	蕭宏宜	法務	1 次

委員會之委員學經歷請參閱本公司網站

<https://tw.globeunion.com/investors/corporate-governance/>。